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函

地址：710038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

承辦人：警員楊文賢

聯絡電話：(06) 2012460

傳真電話：(06) 2012460

電子信箱：yangwenhs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保字第112011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民防團整編招募宣導標語、民防團招募宣導標語推播回函（執）聯各1份。（0114180A00_ATTCH1.odt、0114180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2年民防團隊整編招募有志青年加入民防團隊之義警、民防編組宣導標語1則，藉由貴機關、學校電子看版等傳播裝置系統，敬請惠予協助安排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16日南市警防字第1120079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農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分局保安民防組

